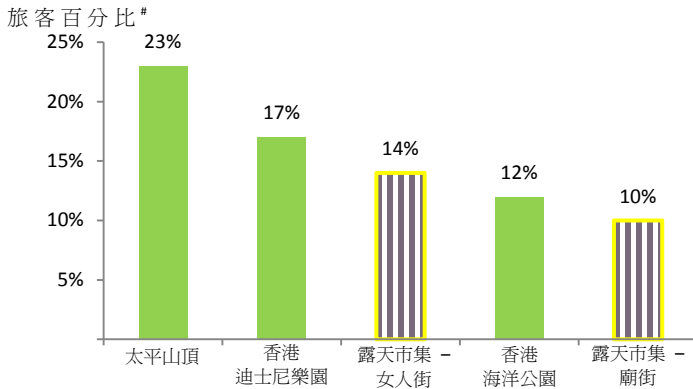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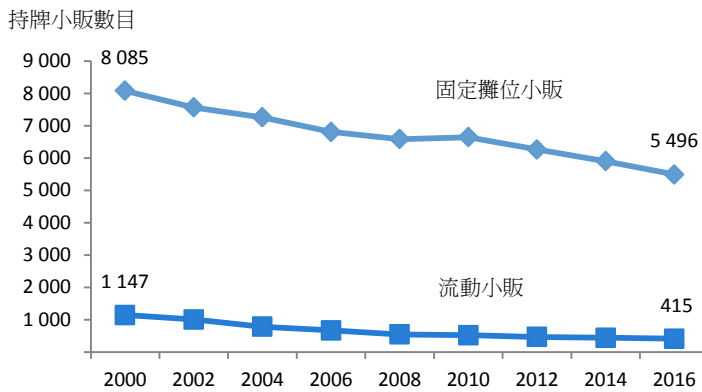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小販管理

圖 1 — 2016 年本港最多旅客到訪的五個旅遊景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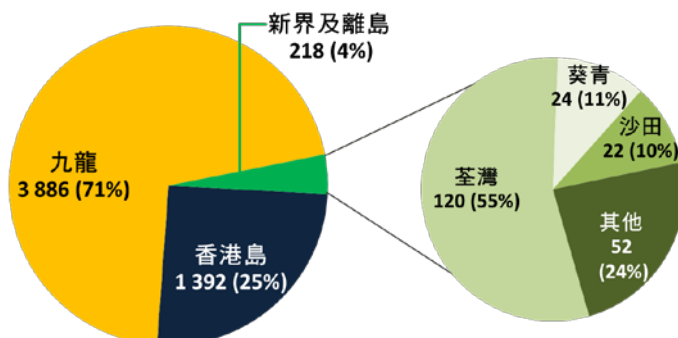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 (#) 曾到訪有關旅遊景點的旅客比例。

圖 2 — 2000 年至 2016 年間本港持牌小販數目*



註： (*) 年底數字。

圖 3 — 截至 2016 年年底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分布



重點

- 在香港，小販行業不但為基層市民提供工作機會，市民大眾亦可在小販攤檔購得價格相宜的貨品。部分小販區亦成為廣受歡迎的旅遊景點，女人街及廟街在 2016 年列入本港最多旅客到訪的五大旅遊景點排行榜(圖 1)。
- 儘管如此，鑒於小販販賣活動可能引起的種種問題，政府一直管制小販數目的增長。自 1970 年代起，政府便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，並對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設下限制，同時自 2002 年起推行自願交回牌照計劃，回購小販手上所持有的牌照。持牌小販總數因此由 1974 年約 5 萬多個減少至 2000 年的 9 200 多個，近年更跌至不足 6 000 個(圖 2)。
- 在政府幾近全面停發新小販牌照的情況下，截至 2016 年年底，全港有 5 496 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，而相關小販的經營地點集中於香港島和九龍，牌照數目佔總數的 96%(圖 3)。在新界擺賣的小販則佔其餘 4%，當中超過一半在荃灣擺賣。有見及此，有社會人士促請政府放寬現行的全港性限制措施，並考慮在人口密度相對較低的新界區簽發新的小販牌照，讓小販擺賣。

香港的小販管理(續)

圖 4 — 截至 2016 年年底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小販牌照

固定攤位小販牌照			流動小販牌照		
類別	數目	佔總數的百分比 [^]	類別	數目	佔總數的百分比 [^]
理髮	29	0.5%	冰凍甜點	64	15.4%
擦鞋	7	0.1%	流動車	15	3.6%
熟食或小食	161	2.9%	報紙	2	0.5%
報紙	417	7.6%	其他類別	334	80.5%
工匠	166	3%			
靠牆攤檔	309	5.6%			
其他類別	4 407	80.2%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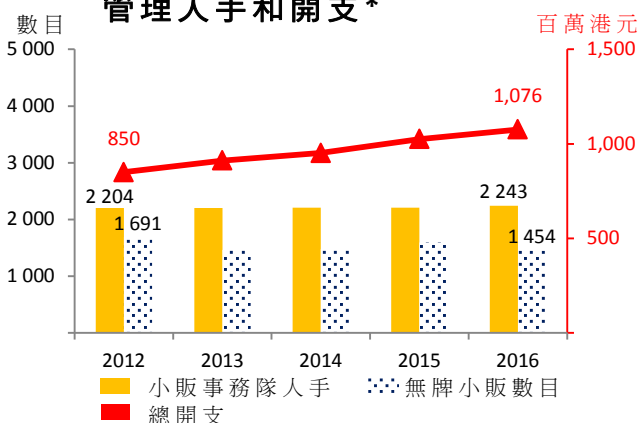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 (^)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，數目總和未必為 100%。

圖 5 — 2016 年選定地區無牌小販及擺賣黑點數目

	無牌小販 [^]	小販黑點
深水埗	388	3
油尖旺	295	6
中西區	143	3
觀塘	79	4
北區	72	2
九龍城	64	1
葵青	63	1
其他	350	25
總數	1 454	45

註： (^) 截至 2016 年年底的估計數字。

圖 6 — 2012 至 2016 財政年度間的小販管理人手和開支*



註： (*) 無牌小販數目為年底估計數字；2016 財政年度小販管理的人手和開支為估計數字。

重點

- 政府表示一貫奉行的小販管理政策，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、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求取適當平衡。一如圖 4 所示，持牌小販經營的業務種類繁多，他們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，以及對附近居民構成的滋擾程度各有不同。因此，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以業務類別為本的發牌政策，簽發小販牌照，以取代現時"一刀切"的限制措施。事實上，政府在 2009 年年初落實對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後，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間共簽發 61 個新的流動小販(冰凍甜點)牌照及 218 個新的固定攤位(其他類別)小販牌照。
- 至於無牌小販活動，政府估計，截至 2016 年年底，有 1 454 個無牌小販在 45 個小販黑點擺賣(圖 5)。食物環境衛生署("食環署")的小販事務隊負責處理非法擺賣的問題，而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針對無牌小販的檢控數字每年平均達 24 218 宗，即每名無牌小販在期內平均每年被檢控 16 次。
- 雖然食環署嚴厲執法，並投入不少人手及開支掃蕩非法擺賣活動，但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無牌小販數目未有明顯減少的跡象(圖 6)。此外，油尖旺及深水埗仍然是情況最嚴重的兩大黑點。從上文圖 5 可見，2016 年在這兩大黑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合計，佔無牌小販總數約一半。

數據來源：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、Food and Health Bureau、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及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7 年 12 月 1 日
電話：2871 2129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5/17-18。